

中华人民共和国

企业国有资产法(修订草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第三章 国家出资企业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企业分类

第三节 法人治理结构的特殊规定

第四章 国家出资企业管理人员的选择与考核

第五章 关系企业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的重大事项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与关联方的交易

第三节 资产评估

第四节 企业资产交易

第五节 参股权益管理

第六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第七章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国家基本经济制度，巩固和发展国有经济，加强对国有资产的保护，发挥国有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和战略支撑作用，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企业国有资产，是指国家对企业各种形式的出资所形成的权益。

第三条 企业国有资产管理 and 监督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人民至上，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推动国有经济高质量发展。

国家推进国有企业的改革和发展，以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为基础，健全国有企业经营机制和内部治理，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形成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

第四条 企业国有资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害。

国家依法平等保护国有企业与其他各类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企业国有资产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企业国有资产所有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国务院行使企业国有资产所有权情况实施监督。

第六条 基于国家对企业国有资产的所有权，国务院和地方

人民政府依照法律的规定，分别代表国家对国家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享有出资人权益。

国务院确定的关系国民经济命脉和国家安全的大型国家出资企业，重要基础设施和重要自然资源等领域的国家出资企业，由国务院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其他的国家出资企业，由地方人民政府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

第七条 本法所称国家出资企业，是指国家出资的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以及国有资本参股公司。

第八条 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政企分开、社会公共管理职能与企业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能分开、不干预企业依法自主经营的原则，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

第九条 国家建立完善国有经济布局和调整机制，推动国有资本向关系国民经济命脉和国家安全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集中，向关系国计民生的公共服务、应急能力、公益性领域等集中，向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中，优化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提高国有经济的整体素质。

第十条 国家对经营性国有资产实施集中统一监管，建立健全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相适应的国有资产管理与监督体制。

国家建立健全国有资本委托代理机制，完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机制，保障国有资本安全稳健运行，提升国有资本价值创造能力，对国家出资企业实行分类管理，完善责任追究制度，落实企

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

第十一条 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企业国有资产监管职责。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不行使社会公共管理职能。

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其他部门、机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涉及企业国有资产监管的工作，加强工作协同。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地方人民政府的企业国有资产监管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制定或者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规章、制度。

第十二条 国家建立健全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制度。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会同有关部门具体负责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制度的制定。

第十三条 国家完善境外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制度，优化境外布局 and 结构，加强境外经营投资风险防控和安全保障，维护国家出资企业权益。

第二章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第十四条 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的授权，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对国家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

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可以授权其他部门、机构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对国家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

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部门，以下统称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开展国有资本分级投资运营，可以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和成本效率原则，委托其他机构履行相关出资人职责。

第十五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对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人员等出资人权利，对国有资本参股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享有相关出资人权利。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或者参与制定国家出资企业的章程。

第十六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委派的股东代表参加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召开的股东会会议，应当按照委派机构确定的原则提出提案、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并将其履行职责的情况和结果及时报告委派机构。

第十七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向国有独资公司委派或者向国有资本控股公司提名国有股权董事，可以向国有资本参股公司提名国有股权董事，并提供必要条件保障国有股权董事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国有股权董事应当将其履行职责的情况和结果及时报告委派或者提名机构。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国有股权董事制度，对国有股权董事加强选拔培养和履职管理，完善考核评价机制。

第十八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履行出资人职责，保障出资人权益，防止国有资产损失。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维护企业作为独立经营主体依法享有的权利，除依法履行职责外，不得干预企业经营活动。

第十九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对本级人民政府负责，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情况，接受本级人民政府的监督和考核，对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负责。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有关企业国有资产总量、结构、变动、收益等汇总分析的情况，包括净资产收益率、总资产报酬率、营业收入利润率等反映国家出资企业经营效益的指标情况。

第二十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对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须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重大事项，应当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一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明确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主要业务领域，建立健全对企业主要业务领域的管理机制。

第二十二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定期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了解经营业绩，防范财务风险，维护出资人权益。

第二十三条 国家建立健全国家出资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

追究制度。国家出资企业管理人员在经营投资中违反规定、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职责，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追究相应责任。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开展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可以通过现场检查、谈话询问、查阅复制资料、审计评估等方式进行调查核实，涉及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协助配合。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在核查违规经营投资有关线索、事实、损失情况时，可以商请监察机关、公安机关、金融监管部门等有关单位予以协助。

第二十四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国家出资企业管理人员尽职免责制度。

国家出资企业管理人员执行职务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者其他不良后果，但不存在损害企业利益的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未牟取私利，作出经营投资决策前已经充分获取信息，并有合理理由认为决策符合企业最大利益，且决策程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及公司章程的，不予追究相应责任。

国家出资企业管理人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挽回企业国有资产损失并消除或者显著降低不良影响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第二十五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参照本章规定对政府投资基金履行出资人职责，保障出资人权益。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三章 国家出资企业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十六条 设立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和对国有资本参股公司出资应当有利于优化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并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设立或者出资的国家出资企业原则上以提供公共服务为主要业务领域。

第二十七条 国家出资企业对其动产、不动产和其他财产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国家出资企业作为独立的经营主体，依法享有的法人财产权、经营自主权和其他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二十八条 国家出资企业从事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加强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防止资产闲置浪费，接受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机构依法实施的管理和监督，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国家出资企业应当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加强内部合规管理，加强廉洁风险控制。

国家出资企业应当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建立社会责任管理体系，定期发布社会责任报告，增强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

第二十九条 国家出资企业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建立健全财务制度，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设置会计账簿，进行会计核算，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向出资人提供真实、完整的财务信息、会计资料，准确反映经营业绩。

国家出资企业应当加强债务管理，防控债务风险，重大债务风险应当及时向出资人报告。

国家出资企业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向出资人分配利润。

第三十条 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采购货物、服务和工程应当坚持公平竞争、合规透明、降本增效、绿色发展原则，建立健全采购和供应链管理制度，加强对采购活动的全流程管理，保障采购活动规范有序，提升采购质量和效益。

除依法应当采用招标方式外，可以采用询比、竞价、谈判、直接采购等方式确定供应商。

第三十一条 国家出资企业依照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建立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国家出资企业的工会依照法律和工会章程，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推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组织职工参与企业的民主管理。

第三十二条 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应当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真实准确公开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公开信息可能危害国家安全的，依法不予公开。

第三十三条 国家出资企业在境外经营投资应当依法合规，尊重当地习俗和传统文化，维护国家形象，不得从事损害国家安全和国家利益的活动。

第三十四条 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对其所出资企业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人员等出资人权利。

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对其所出资企业，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通过制定或者参与制定所出资企业的章程，派出股东代表，委派或者提名国有股权董事，建立健全权责明确、有效制衡的企业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加强合规管理，参照本章第三节规定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维护其出资人权益。

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应当控制其所属企业的数量和层级，增强股权结构的透明度。

第二节 企业分类

第三十五条 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根据战略定位和发展目标，原则上分为功能类、公益类、商业类。

功能类企业以保障国家安全和国民经济运行、服务国家战略为主要目标。

公益类企业以提供公共服务、保障民生为主要目标。

商业类企业以获得资本回报、增强经济活力为主要目标。

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具体分类管理办法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制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三十六条 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分类方案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根据分类管理办法制定和调整。

第三十七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对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实行分类考核。

对功能类企业重点考核服务保障特定功能任务的效果和经营业绩指标。

对公益类企业重点考核提供公共服务的质量和效率。

对商业类企业，根据行业特点和企业经营性质，重点考核经营业绩指标。

第三十八条 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对其所出资企业，根据企业战略定位、发展目标、经营性质和业务特点，实施差异化考核，推动企业提高发展质量，提升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三节 法人治理结构的特殊规定

第三十九条 国家出资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条 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中中国共产党的组织，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发挥领导作用，研究讨论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企业的组织机构依法行使职权。

第四十一条 国家鼓励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根据战略定位和发展目标调整优化股权结构，形成股权结构多元、股东行为规范、内部约束有效、运行高效灵活的经营机制。

第四十二条 国有独资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行使股东会职权。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可以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股东会的部分职权，但法律规定的企业重大事项，应当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

第四十三条 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过半数为不担任除董事外其他职务的董事。

规模较小的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可以不设董事会，设一名董事，行使董事会职权。

国家出资企业的董事应当忠实、勤勉履行职务，独立行使表决权。国家出资企业应当为董事履行职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四十四条 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的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由审计委员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监事会职权。规模较小的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可以不设审计委员会，设一名审计委员，行使监事会职权。

审计委员会成员和审计委员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或者股东会任免。审计委员会成员除职工董事外，应当由不担任除董事外其他职务的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不得由担任除董事外其他职务的董事担任。只设一名董事的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审计委员不得由董事兼任。

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时，应当定期向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或者股东会报告履职情况，重大事项应当及时报告。国家出资企业应当为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审计委员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法律另有规定外，由公司章程规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时作出的决议，无须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四章 国家出资企业管理人员的选择与考核

第四十五条 本法所称国家出资企业管理人员是指：

（一）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监事、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二）国有资本控股公司中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提名的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监事，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三）国有资本参股公司中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提名的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国家出资企业管理人员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任免或者提名。

国家出资企业中应当由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监事，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第四十六条 国家出资企业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良好的品行；
- (二) 有能够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 (三) 有符合职位要求的专业知识、从业经历和工作能力；
-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国家出资企业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不符合前款规定情形或者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依法予以免职或者提出免职建议。

第四十七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对拟任命或者提名的国家出资企业管理人员的人选，应当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考察。考察合格的，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任命或者提名。

第四十八条 未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同意，国有独资公司的国家出资企业管理人员不得在其他企业兼职。未经股东会同意，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的国家出资企业管理人员不得在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兼职。

未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同意，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长不得兼任经理。未经股东会同意，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董事长不得兼任经理。

第四十九条 国家出资企业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对企业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超越职权或者违反程序决定企业重大事项。

第五十条 国家出资企业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取得其他非法收入和不当利益；

(二) 将他人与企业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三) 侵占、挪用企业资产；

(四) 将企业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五) 擅自披露企业秘密；

(六) 违反法律规定与本企业进行交易；

(七) 违反法律规定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企业的商业机会；

(八) 违反法律规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任职企业同类的业务；

(九) 在资产交易、企业改制等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平交易规则，将企业财产低价转让、低价折股，高价收购财产；

(十) 违反法律规定在采购活动中进行利益输送；

(十一) 不如实向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或者串通、唆使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出具虚假的资产评估、审计等报告；

(十二) 违反对企业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第五十一条 国家建立健全职业经理人制度，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及其所属企业可以通过市场化方式选聘职业经理人，对职业经理人的经营业绩进行考核。

第五十二条 国家建立国家出资企业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制度。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对其任命的国家出资企业管理人员进行年度和任期考核，依据考核结果决定奖惩。

第五十三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以及企业分类，依据考核结果，确定其任命的国家出资企业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

第五十四条 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应当接受依法进行的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第五十五条 国有独资公司的国家出资企业管理人员，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由本级人民政府任免的，依照其规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依照本章规定对上述人员进行考核、奖惩并确定其薪酬标准。

第五章 关系企业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的重大事项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五十六条 国家出资企业制定和修改章程，合并、分立、改制、上市，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进行重大投资，为他人提供大额担保，转让重大财产，进行大额捐赠，分配利润，以及解散、申请破产等重大事项，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得损害出资人和债权人的权益。

第五十七条 国有独资公司制定和修改章程，合并、分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制定发展规划和重大投资计划，分配利

润，以及解散、申请破产，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

第五十八条 国有独资公司有本法第五十六条所列事项的，除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的以外，由董事会决定。

第五十九条 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有本法第五十六条所列事项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决定。由股东会决定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委派的股东代表应当依据本法第十六条的规定行使权利。

第六十条 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应当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的重大事项，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在作出决定或者向其委派参加国有资本控股公司股东会会议的股东代表作出指示前，应当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本法所称的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按照国务院的规定确定。

第六十一条 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发行债券、投资等事项，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报经人民政府或者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机构批准、核准、注册或者备案的，依照其规定。

第六十二条 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投资应当符

合国家产业政策，并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可行性研究；与他人交易应当公平、有偿，取得合理对价。

第六十三条 国家出资企业承接经营性政府投资项目，应当加强经营风险防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确认增加的权益，进行产权变动登记。

第六十四条 在涉及关联方交易、企业资产交易等活动中，当事人恶意串通或者以虚假意思表示实施相关行为，损害国有产权益的，该交易行为无效。

第六十五条 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合并、分立、改制、解散、申请破产等重大事项，应当听取企业工会的意见，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第六十六条 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对其所出资企业的重大事项参照本章规定履行出资人职责。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和地方政府规定。

第六十七条 国有独资公司变更为国有资本控股公司或者非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变更为非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应当依照法定程序，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或者由股东会决定。

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变更，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在作出决定或者向其委派参加国有资本控股公司股东会会议的股东代表作出指示前，应当将变更方案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六十八条 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因解散、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终止的，应当依法处置企业财产，妥善安置职工，并办理注销登记。

第二节 与关联方的交易

第六十九条 国家出资企业的关联方不得利用与国家出资企业之间的交易，谋取不当利益，损害国家出资企业利益。

本法所称关联方，是指国家出资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上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以及具有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关系的其他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第七十条 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不得无偿向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不公平的价格与关联方进行交易，不得违反公平竞争原则将交易对象限定为关联方，不得进行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国家出资企业被关联方侵占利益的交易。

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与其所出资企业进行交易，适用前款规定。

第七十一条 未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同意，国有独资公司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与关联方订立财产转让、借款的协议；
- (二)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三) 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企业，或者向关联方投资。

国有独资公司与其所出资企业进行交易，不得违反前款规定。

第七十二条 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有关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决定。由股东会决定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委派的股东代表，应当依照本法第十六条的规定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作出决议时，该交易涉及的董事不得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第三节 资产评估

第七十三条 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合并、分立、改制，转让重大财产，以非货币财产对外投资，清算，应当进行评估。法律、行政法规以及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七十四条 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应当依法委托符合条件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涉及应当报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的事项的，应当将委托资产评估机构的情况向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报告。

第七十五条 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及其管理人员应当向资产评估机构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串通、唆

使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虚假评估报告。

第七十六条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评估专业人员受托评估有关资产，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评估准则，独立、客观、公正地对受托评估的资产进行评估。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评估专业人员对其出具的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第四节 企业资产交易

第七十七条 本法所称企业资产交易，是指依法将国家对企业的出资所形成的权益转移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增加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注册资本的行为；按照国家规定无偿划转企业国有资产、增加国家对企业的除外。

第七十八条 企业资产交易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的战略性调整，防止国有资产损失，不得损害交易各方的合法权益。

第七十九条 企业资产交易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致使国家对该企业不再具有控股地位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在作出决定前应当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八十条 企业资产交易应当遵循等价有偿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除按照国家规定可以非公开协议方式交易的以外，企业资产交易应当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进行。转让方、增资企

业应当如实披露有关信息，征集受让方、投资方；征集产生的意向受让方、投资方为两个以上的，交易应当采用公开竞价的方式。

产权交易机构应当制定完善交易规则，加强交易行为管理，维护公平交易秩序，保障交易有序进行。涉及股东优先购买权的企业资产交易，产权交易机构应当保障相关股东依法行使权利。

上市国家出资企业的股份交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

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转让重大财产的行为，适用本条对企业资产交易原则、方式、规则的规定，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进行。

第八十一条 企业资产交易依法应当评估的，以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核准或备案或者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核准的价格为依据，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第八十二条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规定国家出资企业可以与关联方开展的企业资产交易，关联方参与时，应当与其他参与者处于平等交易地位；相关国家出资企业管理人员不得参与交易方案的制定和组织实施工作，并应当符合企业管理人员回避的有关规定。

第八十三条 国家出资企业境外企业资产交易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交易涉及境外投资者的，不得危害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

第五节 参股权益管理

第八十四条 本法所称参股权益，是指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在其所出资企业出资或者所持股份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且不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权投资所形成的权益。

第八十五条 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参股应当有利于优化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与企业主要业务领域有相关性，重点投向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升级。

第八十六条 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派出股东代表，提名董事、监事等人员，定期了解所参股企业的经营业绩，防范财务风险，维护股东权益。

第八十七条 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应当定期评估参股质量，运用增持、减持或者退出等方式提升国有资本配置效率。

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参股不符合战略方向、低效无效或者存在较大风险的，应当依照法定程序及时退出所参股的企业。

第六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第八十八条 国家建立健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对取得

的国有资本收入及其支出实行预算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规定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第八十九条 国家取得的下列国有资本收入，以及下列收入的支出，应当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一) 从国家出资企业分得的利润；
- (二) 转移国家对企业出资所形成权益的收入；
- (三) 从国家出资企业取得的清算收入；
- (四) 其他国有资本收入。

第九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根据行业、企业类型等，制定和调整国有独资公司上交收益规则。

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建立健全分红机制。

第九十一条 国有资本收益的使用应当兼顾企业发展和全民共享，主要用于注入国家出资企业资本金，通过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保障和改善民生。

第九十二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年度单独编制，纳入本级人民政府预算，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按照当年预算收入规模安排，不列赤字。

第九十三条 国务院和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的编制工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向财政部门提出由其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

第九十四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九十五条 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应当划转一定比例的国有资本用于保障社会保险基金的安全持续运行，划转国有资本应当进行产权变动登记。

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明确履行划转国有资本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建立健全划转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机制，履行划转国有资本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享有相关出资人权利。

划转国有资本的收益纳入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第七章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

第九十六条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听取和审议本级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情况、企业国有资产监管情况、推动国有企业改革发展情况等专项工作报告，建立健全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组织对本法实施情况的执法检查等，依法行使监督职权。

第九十七条 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其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和负责企业国有资产监管工作的机构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

第九十八条 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审计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国家出资企业进行审计监督。

第九十九条 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牵头组织对国家出资企业开展财会监督，加强涉及企业国有资产的财务信息管理。

第一百条 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布企业国有资产状况和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情况，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造成企业国有资产损失的行为进行检举和控告。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一百零一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不按照法定的任职条件，任命或者提名国家出资企业管理人员的；

（二）侵占、截留、挪用国家出资企业的资金或者应当上交的国有资本收入的；

（三）违反法定的权限、程序，决定国家出资企业重大事项，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

（四）对重大违规经营投资问题处置不当的；

（五）有其他不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的行为，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

第一百零二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

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一百零三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委派的股东代表、委派或者提名的国有股权董事未依法履行职责，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

第一百零四条 国家出资企业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规定，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

国家出资企业管理人员因从事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行为取得的收入，依法予以追缴或者归国家出资企业所有。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任命或者提名的国家出资企业管理人员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规定，造成企业国有资产重大损失的，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依法予以免职或者提出免职建议。

第一百零五条 国家出资企业管理人员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国有资产重大损失，被免职的，自免职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国家出资企业管理人员；造成国有资产特别重大损失，或者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的，终身不得担任国家出资企业管理人员。

第一百零六条 接受委托对国家出资企业提供资产评估、财务审计、法律意见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执业准则，出具虚假报告，或者不履行其他法

定职责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一百零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百零八条 金融、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的管理与监督，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事业单位对企业各种形式的出资所形成的权益的管理，参照适用本法。

第一百零九条 本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修订草案)》 修改前后对照表

(条文中黑体字部分为对现行法进行修改或者新增的内容，
方框内为删除的内容，阴影为移动的内容)

| 现行法 | 修订草案 |
|----------------------------------|-------------------------------------|
| 目 录 | 目 录 |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章 总则 |
| 第二章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 第二章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
| 第三章 国家出资企业 | 第三章 国家出资企业 |
| 第四章 国家出资企业管理 者 的选择 与考核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 第五章 关系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的 重大事项 | 第二节 企业分类 |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第三节 法人治理结构的特殊规定 |
| 第二节 企业改制 | 第四章 国家出资企业管理人员的选 择与考核 |
| 第三节 与关联方的交易 | 第五章 关系 企业 国有资产出资人权 益的重大事项 |
| 第四节 资产评估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 第五节 国有资产转让 | 第二节 与关联方的交易 |
| 第六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第三节 资产评估 |
| 第七章 国有资产监督 | 第四节 企业资产交易 |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 第五节 参股权益管理 |
| 第九章 附则 | 第六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 | 第七章 企业 国有资产监督 |
|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
| | 第九章 附则 |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章 总则 |
|--|--|
| <p>第一条 为了维护国家基本经济制度，巩固和发展国有经济，加强对国有资产的保护，发挥国有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主导作用，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制定本法。</p> | <p>第一条【立法宗旨】 为了维护国家基本经济制度，巩固和发展国有经济，加强对国有资产的保护，发挥国有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和战略支撑作用，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根据宪法，制定本法。</p> |
| <p>第二条 本法所称企业国有资产（以下称国有资产），是指国家对企业各种形式的出资所形成的权益。</p> | <p>第二条【企业国有资产定义】 本法所称企业国有资产，是指国家对企业各种形式的出资所形成的权益。</p> |
| | <p>第三条【党的领导和企业治理】 企业国有资产管理 and 监督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人民至上，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推动国有经济高质量发展。</p> <p>国家推进国有企业的改革和发展，以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为基础，健全国有企业经营机制和内部治理，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形成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p> |
| <p>第十条 国有资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害。</p> | <p>第四条【企业国有资产保护】 企业国有资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害。</p> <p>国家依法平等保护国有企业与其他各类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p> |

第三条 国有资产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国有资产所有权。

第五条【国家所有】企业国有资产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企业国有资产所有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国务院行使企业国有资产所有权情况实施监督。

第四条 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分别代表国家对国家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享有出资人权益。

第六条【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主体】基于国家对企业国有资产的所有权，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法律的规定，分别代表国家对国家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享有出资人权益。

国务院确定的关系国民经济命脉和国家安全的大型国家出资企业，重要基础设施和重要自然资源等领域的国家出资企业，由国务院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其他的国家出资企业，由地方人民政府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

国务院确定的关系国民经济命脉和国家安全的大型国家出资企业，重要基础设施和重要自然资源等领域的国家出资企业，由国务院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其他的国家出资企业，由地方人民政府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

第五条 本法所称国家出资企业，是指国家出资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以及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

第七条【国家出资企业定义】本法所称国家出资企业，是指国家出资的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以及国有资本参股公司。

第六条 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政企分开、社会公共管理职能与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能分开、不干预企业依法自主经营的原则，依法履

第八条【出资原则】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政企分开、社会公共管理职能与企业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能分开、不干预企业依法自主经营

行出资人职责。

第七条 国家采取措施，推动国有资本向关系国民经济命脉和国家安全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集中，优化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推进国有企业的改革和发展，提高国有经济的整体素质，增强国有经济的控制力、影响力。

第八条 国家建立健全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相适应的国有资产管理与监督体制，建立健全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落实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

的原则，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

第九条【国有经济布局】 国家建立完善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调整机制，推动国有资本向关系国民经济命脉和国家安全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集中，向关系国计民生的公共服务、应急能力、公益性领域等集中，向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中，优化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提高国有经济的整体素质。

第十条【监督管理体制】 国家对经营性国有资产实施集中统一监管，建立健全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相适应的国有资产管理与监督体制。

国家建立健全国有资本委托代理机制，完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机制，保障国有资本安全稳健运行，提升国有资本价值创造能力，对国家出资企业实行分类管理，完善责任追究制度，落实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

第十一条【监管部门及其职责】 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企业国有资产监管职责。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不行使社

| | |
|---|---|
| | <p>会公共管理职能。</p> <p>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其他部门、机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涉及企业国有资产监管的工作，加强工作协同。</p> <p>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地方人民政府的企业国有资产监管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制定或者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规章、制度。</p> |
| <p>第九条 国家建立健全国有资产基础管理制度。具体办法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制定。</p> | <p>第十二条【基础管理制度】 国家建立健全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制度。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会同有关部门具体负责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制度的制定。</p> |
| | <p>第十三条【境外资产管理】 国家完善境外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制度，优化境外布局 and 结构，加强境外经营投资风险防控和安全保障，维护国家出资企业权益。</p> |
| <p>第二章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p> | <p>第二章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p> |
| <p>第十一条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和地方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的规定设立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的授权，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对国家出资企业履</p> | <p>第十四条【履职主体】 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的授权，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对国家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p> |

行出资人职责。

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可以授权其他部门、机构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对国家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

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部门，以下统称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可以授权其他部门、机构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对国家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

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部门，以下统称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开展国有资本分级投资运营，可以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和成本效率原则，委托其他机构履行相关出资人职责。

第十二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对**国家出资企业**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出资人权利。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或者参与制定国家出资企业的章程。

第十五条【出资人权利】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对**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人员**等出资人权利，对**国有资本参股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享有相关出资人权利。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或者参与制定国家出资企业的章程。

第十三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委派的股东代表参加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召开的股东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应当按照委派机构**的指示**提出提案、发表意

第十六条【委派股东代表】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委派的股东代表参加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召开的股东会会议，应当按照委派机构**确定的原则**提出提案、发表意

见、行使表决权，并将其履行职责的情况和结果及时报告委派机构。

见、行使表决权，并将其履行职责的情况和结果及时报告委派机构。

第十七条【国有股权董事】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向国有独资公司委派或者向国有资本控股公司提名国有股权董事，可以向国有资本参股公司提名国有股权董事，并提供必要条件保障国有股权董事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国有股权董事应当将其履行职责的情况和结果及时报告委派或者提名机构。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国有股权董事制度，对国有股权董事加强选拔培养和履职管理，完善考核评价机制。

第十四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履行出资人职责，保障出资人权益，防止国有资产损失。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维护企业作为**市场**主体依法享有的权利，除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外，不得干预企业经营活动。

第十八条【机构职责】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履行出资人职责，保障出资人权益，防止国有资产损失。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维护企业作为**独立经营**主体依法享有的权利，除依法履行职责外，不得干预企业经营活动。

第十五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对本级人民政府负责，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情况，接

第十九条【对国家的义务】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对本级人民政府负责，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履行出资人

受本级人民政府的监督和考核,对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负责。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有关国有资产总量、结构、变动、收益等汇总分析的情况。

职责的情况,接受本级人民政府的监督和考核,对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负责。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有关**企业**国有资产总量、结构、变动、收益等汇总分析的情况,包括**净资产收益率、总资产报酬率、营业收入利润率**等反映国家出资企业经营效益的指标情况。

第十二条第三款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对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须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重大事项,应当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条【重大事项报批】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对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须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重大事项,应当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一条【主要业务管理】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明确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主要业务领域,建立健全对企业主要业务领域的管理机制。

第六十七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根据需要,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 **或者****通过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股东会、股**

第二十二条【财务管理】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定期**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了解经营业绩,防范财务风险,维护出

东大会决议,由国有资本控股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维护出资人权益。

资人权益。

第二十三条【责任追究】国家建立健全国家出资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国家出资企业管理人员在经营投资中违反规定、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职责,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追究相应责任。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开展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可以通过现场检查、谈话询问、查阅复制资料、审计评估等方式进行调查核实,涉及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协助配合。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在核查违规经营投资有关线索、事实、损失情况时,可以商请监察机关、公安机关、金融监管部门等有关单位予以协助。

第二十四条【尽职免责】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国家出资企业管理人员尽职免责制度。

国家出资企业管理人员执行职务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者其他不良后果,但不存在损害企业利益的主观故

| | |
|-----------------------|---|
| | <p>意或者重大过失，未牟取私利，作出经营投资决策前已经充分获取信息，并有合理理由认为决策符合企业最大利益，且决策程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及公司章程的，不予追究相应责任。</p> <p>国家出资企业管理人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挽回企业国有资产损失并消除或者显著降低不良影响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p> |
| | <p>第二十五条【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参照本章规定对政府投资基金履行出资人职责，保障出资人权益。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
| 第三章 国家出资企业 | 第三章 国家出资企业 |
|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 | <p>第二十六条【企业设立】设立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和对国有资本参股公司出资应当有利于优化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并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设立或者出资的国家出资企业原则上以提供公共服务为主要业务领域。</p> |
| 第十六条 国家出资企业对其动 | 第二十七条【企业权利】 国家出 |

产、不动产和其他财产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国家出资企业依法享有的经营自主权和其他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十七条 国家出资企业从事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加强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接受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机构依法实施的管理和监督，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对出资人负责**。

国家出资企业应当**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

第十八条 国家出资企业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设置会计账簿，进行会计核算，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的规定

资企业对其动产、不动产和其他财产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国家出资企业**作为独立的经营主体**，依法享有的**法人财产权**、经营自主权和其他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二十八条【企业义务】国家出资企业从事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加强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防止资产闲置浪费**，接受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机构依法实施的管理和监督，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国家出资企业应当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加强内部合规管理，加强廉洁风险防控**。

国家出资企业应当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建立社会责任管理体系，定期发布社会责任报告，增强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

第二十九条【财务管理】国家出资企业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建立健全**财务制度**，**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设置会计账簿，进行会计核算，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

向出资人提供真实、完整的财务、会计信息。

国家出资企业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的规定，向出资人分配利润。

规定向出资人提供真实、完整的财务信息、会计资料，准确反映经营业绩。

国家出资企业应当加强债务管理，防控债务风险，重大债务风险应当及时向出资人报告。

国家出资企业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向出资人分配利润。

第三十条【采购管理】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采购货物、服务和工程应当坚持公平竞争、合规透明、降本增效、绿色发展原则，建立健全采购和供应链管理制度，加强对采购活动的全流程管理，保障采购活动规范有序，提升采购质量和效益。

除依法应当采用招标方式外，可以采用询比、竞价、谈判、直接采购等方式确定供应商。

第二十条 国家出资企业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第三十一条【民主管理】国家出资企业依照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建立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国家出资企业的工会依照法律和工会章程，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推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组织职工参与企

| | |
|--|--|
| | 业的民主管理。 |
| | <p>第三十二条【信息公开】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应当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真实准确公开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公开信息可能危害国家安全的，依法不予公开。</p> |
| | <p>第三十三条【境外经营】国家出资企业在境外经营投资应当依法合规，尊重当地习俗和传统文化，维护国家形象，不得从事损害国家安全和国家利益的活动。</p> |
| <p>第二十一条 国家出资企业对其所出资企业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出资人权利。</p> <p>国家出资企业对其所出资企业，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通过制定或者参与制定所出资企业的章程，建立权责明确、有效制衡的企业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维护其出资人权益。</p> | <p>第三十四条【对所出资企业的权利】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对其所出资企业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人员等出资人权利。</p> <p>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对其所出资企业，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通过制定或者参与制定所出资企业的章程，派出股东代表，委派或者提名国有股权董事，建立健全权责明确、有效制衡的企业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加强合规管理，参照本章第三节规定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维护其出资人权益。</p> |

| | |
|--|---|
| | <p>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应当控制其所属企业的数量和层级，增强股权结构的透明度。</p>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节 企业分类</p> |
| | <p>第三十五条【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分类】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根据战略定位和发展目标，原则上分为功能类、公益类、商业类。</p> <p>功能类企业以保障国家安全和国民经济运行、服务国家战略为主要目标。</p> <p>公益类企业以提供公共服务、保障民生为主要目标。</p> <p>商业类企业以获得资本回报、增强经济活力为主要目标。</p> <p>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具体分类管理办法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制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p> |
| | <p>第三十六条【分类方案的制定批准】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分类方案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根据分类管理办法制定和调整。</p> |
| | <p>第三十七条【分类考核】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对国有独资公司、国</p> |

| | |
|--|---|
| | <p>有资本控股公司实行分类考核。</p> <p>对功能类企业重点考核服务保障特定功能任务的效果和经营业绩指标。</p> <p>对公益类企业重点考核提供公共服务的质量和效率。</p> <p>对商业类企业，根据行业特点和企业经营性质，重点考核经营业绩指标。</p> |
| | <p>第三十八条【对所出资企业的考核】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对其所出资企业，根据企业战略定位、发展目标、经营性质和业务特点，实施差异化考核，推动企业提高发展质量，提升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p> |
| | <p>第三节 法人治理结构的特殊规定</p> |
| | <p>第三十九条【衔接规定】国家出资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p> |
| | <p>第四十条【党组织作用】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中中国共产党的组织，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发挥领导作用，研究讨论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企业的组织机构依法行使职权。</p> |

| | |
|---|--|
| | <p>第四十一条【股权结构】国家鼓励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根据战略定位和发展目标调整优化股权结构，形成股权结构多元、股东行为规范、内部约束有效、运行高效灵活的经营机制。</p> |
| | <p>第四十二条【国有独资公司股东会职权】国有独资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行使股东会职权。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可以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股东会的部分职权，但法律规定的企业重大事项，应当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p> |
| | <p>第四十三条【董事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过半数为不担任除董事外其他职务的董事。</p> <p>规模较小的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可以不设董事会，设一名董事，行使董事会职权。</p> <p>国家出资企业的董事应当忠实、勤勉履行职务，独立行使表决权。国家出资企业应当为董事履行职务提供必要的条件。</p> |
| <p>第十九条 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u>和国有资本参股公司</u></p> | <p>第四十四条【审计委员会】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的国有独资公司、国</p> |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设立监事会。国有独资企业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委派监事组成监事会。

国家出资企业的监事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企业财务进行监督检查。

有资本控股公司，由审计委员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监事会职权。规模较小的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可以不设审计委员会，设一名审计委员，行使监事会职权。

审计委员会成员和审计委员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或者股东会任免。审计委员会成员除职工董事外，应当由不担任除董事外其他职务的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不得由担任除董事外其他职务的董事担任。只设一名董事的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审计委员不得由董事兼任。

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时，应当定期向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或者股东会报告履职情况，重大事项应当及时报告。国家出资企业应当为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审计委员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法律另有规定外，由公司章程规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时作出的决议，无须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四章 国家出资企业管理者的选择与考核

第二十二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的规定,任免或者建议任免国家出资企业的下列人员:

(一) 任免国有独资企业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二) 任免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监事会主席和监事;

(三) 向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的股东会、股东大会提出董事、监事人选。

国家出资企业中应当由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监事,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第二十三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任命或者建议任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

第四章 国家出资企业管理人员的选择与考核

第四十五条【国家出资企业管理人员选任】本法所称国家出资企业管理人员是指:

(一) 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监事、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二) 国有资本控股公司中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提名的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监事,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三) 国有资本参股公司中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提名的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国家出资企业管理人员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任免或者提名。

国家出资企业中应当由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监事,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第四十六条【任职条件】国家出资企业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有良好的品行;

件：

(一) 有良好的品行；

(二) 有符合职位要求的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

(三) 有能够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不符合前款规定情形或者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依法予以免职或者提出免职建议。

第二十四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对拟任命或者建议任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应当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考察。考察合格的，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任命或者建议任命。

第二十五条 未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同意，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其他企业兼职。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

(二) 有能够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三) 有符合职位要求的专业知识、从业经历和工作能力；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国家出资企业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不符合前款规定情形或者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依法予以免职或者提出免职建议。

第四十七条【选任程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对拟任命或者提名的国家出资企业管理人员的人选，应当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考察。考察合格的，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任命或者提名。

第四十八条【兼职规定】未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同意，国有独资公司的国家出资企业管理人员不得在其他企业兼职。未经股东会同意，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

资本参股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兼职。

未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同意，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长不得兼任经理。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董事长不得兼任经理。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二十六条 国家出资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对企业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取得其他非法收入和不当利益，不得侵占、挪用企业资产，不得超越职权或者违反程序决定企业重大事项，不得有其他侵害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的行为。**

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国家出资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

(一)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取得其他非法收入和不当利益**的；**

的**国家出资企业**管理人员不得在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兼职。

未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同意，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长不得兼任经理。未经股东会同意，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董事长不得兼任经理。

第四十九条【管理人员义务】 国家出资企业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对企业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超越职权或者违反程序决定企业重大事项。

第五十条【忠实义务】 国家出资企业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取得其他非法收入和不当利益；

(二)将他人与企业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三)侵占、挪用企业资产；

(二) 侵占、挪用企业资产的；

(三) 在企业改制、财产转让等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平交易规则，将企业财产低价转让、低价折股的；

(四) 违反本法规定与本企业进行交易的；

(五) 不如实向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或者与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串通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

(六)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企业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决定企业重大事项的；

(七) 有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企业章程执行职务行为的。

(四) 将企业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五) 擅自披露企业秘密；

(六) 违反法律规定与本企业进行交易；

(七) 违反法律规定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企业的商业机会；

(八) 违反法律规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任职企业同类的业务；

(九) 在资产交易、企业改制等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平交易规则，将企业财产低价转让、低价折股，高价收购财产；

(十) 违反法律规定在采购活动中进行利益输送；

(十一) 不如实向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或者串通、唆使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出具虚假的资产评估、审计等报告；

(十二) 违反对企业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第五十一条【职业经理人制度】国家建立健全职业经理人制度，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及其所

| | |
|---|--|
| | <p>属企业可以通过市场化方式选聘职业经理人，对职业经理人的经营业绩进行考核。</p> |
| <p>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国家建立国家出资企业管理者经营业绩考核制度。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对其任命的企业管理者进行年度和任期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决定对企业管理者</p> | <p>第五十二条【业绩考核】 国家建立国家出资企业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制度。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对其任命的国家出资企业管理人员进行年度和任期考核，依据考核结果决定奖惩。</p> |
| <p>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其任命的国家出资企业管理者的薪酬标准。</p> | <p>第五十三条【薪酬管理】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以及企业分类，依据考核结果，确定其任命的国家出资企业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p> |
| <p>第二十八条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和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应当接受依法进行的任期经济责任审计。</p> | <p>第五十四条【经济责任审计】 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应当接受依法进行的任期经济责任审计。</p> |
| <p>第二十九条 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企业管理者，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由本级人民政府任免的，依照其规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依照本章规定对上述企业管理者进行考核、奖惩并确定其薪酬标准。</p> | <p>第五十五条【政府直接任免】 国有独资公司的国家出资企业管理人员，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由本级人民政府任免的，依照其规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依照本章规定对上述人员进行考核、奖惩并确定其薪酬标准。</p> |
| <p>第五章 关系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的</p> | <p>第五章 关系企业国有资产出资人权</p>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重大事项</p>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益的重大事项</p>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节 一般规定</p>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节 一般规定</p> |
| <p>第三十条 国家出资企业合并、分立、改制、上市，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进行重大投资，为他人提供大额担保，转让重大财产，进行大额捐赠，分配利润，以及解散、申请破产等重大事项，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的规定，不得损害出资人和债权人的权益。</p> | <p>第五十六条【国家出资企业重大事项的基本要求】 国家出资企业制定和修改章程，合并、分立、改制、上市，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进行重大投资，为他人提供大额担保，转让重大财产，进行大额捐赠，分配利润，以及解散、申请破产等重大事项，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得损害出资人和债权人的权益。</p> |
| <p>第三十一条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合并、分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分配利润，以及解散、申请破产，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p> | <p>第五十七条【国有独资公司重大事项的决定】 国有独资公司制定和修改章程，合并、分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制定发展规划和重大投资计划，分配利润，以及解散、申请破产，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p> |
| <p>第三十二条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有本法第三十条所列事项的，除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的规定，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的以外，国有独资企业由企业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国有独资公司由董事会决定。</p> | <p>第五十八条【国有独资公司其他重大事项的决定】 国有独资公司有本法第五十六条所列事项的，除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的以外，由董事会决定。</p> |

第三十三条 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有本法第三十条所列事项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定。由股东会、股东大会决定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委派的股东代表应当依照本法第十三条的规定行使权利。

第三十四条 重要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应当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的重大事项，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在作出决定或者向其委派参加国有资本控股公司股东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代表作出指示前，应当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本法所称的重要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和国有资本控股公司，按照国务院的规定确定。

第三十五条 国家出资企业发行债券、投资等事项，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报经人民政府或者人

第五十九条【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重大事项的决定】 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有本法第五十六条所列事项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决定。由股东会决定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委派的股东代表应当依据本法第十六条的规定行使权利。

第六十条【政府对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重大事项的批准】 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应当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的重大事项，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在作出决定或者向其委派参加国有资本控股公司股东会会议的股东代表作出指示前，应当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本法所称的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按照国务院的规定确定。

第六十一条【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发行债券、投资管理】 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发

| | |
|--|---|
| <p>民政府有关部门、机构批准、核准或者备案的，依照其规定。</p> | <p>行债券、投资等事项，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报经人民政府或者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机构批准、核准、注册或者备案的，依照其规定。</p> |
| <p>第三十六条 国家出资企业投资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可行性研究；与他人交易应当公平、有偿，取得合理对价。</p> | <p>第六十二条【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投资与交易的基本规则】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投资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可行性研究；与他人交易应当公平、有偿，取得合理对价。</p> |
| | <p>第六十三条【国家预算内投资项目产权登记】国家出资企业承接经营性政府投资项目，应当加强经营风险防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确认增加的权益，进行产权变动登记。</p> |
| <p>第七十二条 在涉及关联方交易、国有资产转让等交易活动中，当事人恶意串通，损害国有资产权益的，该交易行为无效。</p> | <p>第六十四条【关联方交易或企业资产交易的无效行为】在涉及关联方交易、企业资产交易等活动中，当事人恶意串通或者以虚假意思表示实施相关行为，损害国有资产权益的，该交易行为无效。</p> |
| <p>第三十七条 国家出资企业的合并、分立、改制、解散、申请破产等重大事项，应当听取企业工会的意见，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p> | <p>第六十五条【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重大事项的民主管理】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合并、分立、改制、解散、申请破产等重大事项，应当听取企业工会</p> |

的意见，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第三十八条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对其所出资企业的重大事项参照本章规定履行出资人职责。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六十六条【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对其出资企业重大事项的职责】 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对其所出资企业的重大事项参照本章规定履行出资人职责。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规定。

第三十九条 本法所称企业改制是指：

(一) 国有独资企业改为国有独资公司；

(二)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改为国有资本控股公司或者非国有资本控股公司；

(三) 国有资本控股公司改为非国有资本控股公司。

第四十条 企业改制应当依照法定程序，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或者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决定。

重要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改制，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在作出决定或者向其委派参加国有资本控股公司股东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代

第六十七条【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改制】 国有独资公司变更为国有资本控股公司或者非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变更为非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应当依照法定程序，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或者由股东会决定。

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变更，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在作出决定或者向其委派参加国有资本控股公司股东会会议的股东代表作出指示前，应当将变更方案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表作出指示前,应当将[改制]方案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六十八条【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终止】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因解散、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终止的,应当依法处置企业财产,妥善安置职工,并办理注销登记。

第二节 企业改制

第三十九条 本法所称企业改制是指:

(一)国有独资企业改为国有独资公司;

(二)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改为国有资本控股公司或者非国有资本控股公司;

(三)国有资本控股公司改为非国有资本控股公司。

第四十条 企业改制应当依照法定程序,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或者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决定。

重要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改制,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在作出决定或

者向其委派参加国有资本控股公司股东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代表作出指示前,应当将改制方案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四十一条 企业改制应当制定改制方案,载明改制后的企业组织形式、企业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理方案、股权变动方案、改制的操作程序、资产评估和财务审计等中介机构的选聘等事项。

企业改制涉及重新安置企业职工的,还应当制定职工安置方案,并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二条 企业改制应当按照规定进行清产核资、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准确界定和核实资产,客观、公正地确定资产的价值。

企业改制涉及以企业的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非货币财产折算为国有资本出资或者股份的,应当按照规定对折价财产进行评估,以评估确认价格作为确定国有资本出资额或者股份数额的依据。不得将财产低价折股或者有其他损害出资人权益的行为。

第**三**节 与关联方的交易

第四十三条 国家出资企业的关联方不得利用与国家出资企业之间的交易，谋取不当利益，损害国家出资企业利益。

本法所称关联方，是指**本**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以及这些人员所有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

第四十四条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不得无偿向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不公平的价格与关联方进行交易。

第四十五条 未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同意，**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不得有下列行为：

第**二**节 与关联方的交易

第六十九条【关联方的概念及与关联方交易的基本原则】国家出资企业的关联方不得利用与国家出资企业之间的交易，谋取不当利益，损害国家出资企业利益。

本法所称关联方，是指**国家出资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上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以及具有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关系的其他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第七十条【禁止的关联方交易】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不得无偿向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不公平的价格与关联方进行交易，不得违反公平竞争原则将交易对象限定为关联方，不得进行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国家出资企业被关联方侵占利益的交易。

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与其所出资企业进行交易，适用前款规定。

第七十一条【须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同意的关联方交易】未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同意，国有独资

| | |
|--|---|
| <p>(一) 与关联方订立财产转让、借款的协议；</p> <p>(二)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p> <p>(三) 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企业，或者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所有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投资。</p> | <p>公司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 与关联方订立财产转让、借款的协议；</p> <p>(二)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p> <p>(三) 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企业，或者向关联方投资。</p> <p>国有独资公司与其所投资企业进行交易，不得违反前款规定。</p> |
| <p>第四十六条 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定。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决定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委派的股东代表，应当依照本法第十三条的规定行使权利。</p> <p>公司董事会对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作出决议时，该交易涉及的董事不得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p> | <p>第七十二条【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关联方交易的决议程序】 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决定。由股东会决定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委派的股东代表，应当依照本法第十六条的规定行使权利。</p> <p>公司董事会对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作出决议时，该交易涉及的董事不得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p> |
| <p>第四节 资产评估</p> | <p>第三节 资产评估</p> |
| <p>第四十七条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和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合并、分立、改制，转让重大财产，以</p> | <p>第七十三条【法定评估的情形】 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合并、分立、改制，转让重大财产，</p> |

非货币财产对外投资,清算**或者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规定应当**进行资产评估的其他情形的,应当**按照规定对有关资产**进行评估。

以非货币财产对外投资,清算,应当进行评估。法律、行政法规以及**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十八条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和**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应当委托**依法设立的**符合条件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涉及应当报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的事项的,应当将委托资产评估机构的情况向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报告。

第七十四条【资产评估机构的委托与报告】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应当**依法委托**符合条件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涉及应当报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的事项的,应当将委托资产评估机构的情况向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报告。

第四十九条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资产评估机构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与**资产评估机构**串通**评估作价。

第七十五条【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及其管理人员在资产评估中的义务】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及其管理人员应当向资产评估机构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串通、唆使**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虚假评估报告。**

第五十条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受托评估有关资产,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评估执业准则,独立、客观、公正地对受托评估的资产进行评估。资产评估机构**应当**对其出具的评估报告**负责。**

第七十六条【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评估专业人员的义务】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评估专业人员**受托评估有关资产,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评估准则,独立、客观、公正地对受托评估的资产进行评估。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评估专业人员**对其出具的评估报告

| | |
|---|---|
| | 依法承担责任。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五节 国有¹资产²转让</p>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四节 企业资产交易</p> |
| <p>第五十一条 本法所称³国有⁴资产⁵转让⁶，是指依法将国家对企业的出资所形成的权益转移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行为；按照国家规定无偿划转国有资产的除外。</p> | <p>第七十七条【企业资产交易的概⁷念】本法所称⁸企业⁹资产¹⁰交易¹¹，是指依法将国家对企业的出资所形成的权益转移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增加¹²国有¹³独资¹⁴公司¹⁵、¹⁶国有¹⁷资本¹⁸控股¹⁹公司²⁰注册²¹资本²²的行为；按照国家规定无偿划转²³企²⁴业²⁵国有²⁶资产²⁷、²⁸增加²⁹国家³⁰对³¹企³²业³³出³⁴资³⁵的³⁶除³⁷外³⁸。</p> |
| <p>第五十二条 ³⁹国有⁴⁰资产⁴¹转让⁴²应⁴³当⁴⁴有⁴⁵利⁴⁶于⁴⁷国⁴⁸有⁴⁹经⁵⁰济⁵¹布⁵²局⁵³和⁵⁴结⁵⁵构⁵⁶的⁵⁷战⁵⁸略⁵⁹性⁶⁰调⁶¹整⁶²，⁶³防⁶⁴止⁶⁵国⁶⁶有⁶⁷资⁶⁸产⁶⁹损⁷⁰失⁷¹，⁷²不⁷³得⁷⁴损⁷⁵害⁷⁶交⁷⁷易⁷⁸各⁷⁹方⁸⁰的⁸¹合⁸²法⁸³权⁸⁴益⁸⁵。</p> | <p>第七十八条【企业资产交易的指⁸⁶导⁸⁷原⁸⁸则⁸⁹】企⁹⁰业⁹¹资⁹²产⁹³交⁹⁴易⁹⁵应⁹⁶当⁹⁷遵⁹⁸守⁹⁹法¹⁰⁰律¹⁰¹、¹⁰²行¹⁰³政¹⁰⁴法¹⁰⁵规¹⁰⁶的¹⁰⁷规¹⁰⁸定¹⁰⁹，¹¹⁰有¹¹¹利¹¹²于¹¹³国¹¹⁴有¹¹⁵经¹¹⁶济¹¹⁷布¹¹⁸局¹¹⁹和¹²⁰结¹²¹构¹²²的¹²³战¹²⁴略¹²⁵性¹²⁶调¹²⁷整¹²⁸，¹²⁹防¹³⁰止¹³¹国¹³²有¹³³资¹³⁴产¹³⁵损¹³⁶失¹³⁷，¹³⁸不¹³⁹得¹⁴⁰损¹⁴¹害¹⁴²交¹⁴³易¹⁴⁴各¹⁴⁵方¹⁴⁶的¹⁴⁷合¹⁴⁸法¹⁴⁹权¹⁵⁰益¹⁵¹。</p> |
| <p>第五十三条 ¹⁵²国有¹⁵³资¹⁵⁴产¹⁵⁵转¹⁵⁶让¹⁵⁷由¹⁵⁸履¹⁵⁹行¹⁶⁰出¹⁶¹资¹⁶²人¹⁶³职¹⁶⁴责¹⁶⁵的¹⁶⁶机¹⁶⁷构¹⁶⁸决¹⁶⁹定¹⁷⁰。¹⁷¹履¹⁷²行¹⁷³出¹⁷⁴资¹⁷⁵人¹⁷⁶职¹⁷⁷责¹⁷⁸的¹⁷⁹机¹⁸⁰构¹⁸¹决¹⁸²定¹⁸³转¹⁸⁴让¹⁸⁵全¹⁸⁶部¹⁸⁷国¹⁸⁸有¹⁸⁹资¹⁹⁰产¹⁹¹的¹⁹²，¹⁹³或¹⁹⁴者¹⁹⁵转¹⁹⁶让¹⁹⁷部¹⁹⁸分¹⁹⁹国²⁰⁰有²⁰¹资²⁰²产²⁰³致²⁰⁴使²⁰⁵国²⁰⁶家²⁰⁷对²⁰⁸该²⁰⁹企²¹⁰业²¹¹不²¹²再²¹³具²¹⁴有²¹⁵控²¹⁶股²¹⁷地²¹⁸位²¹⁹的²²⁰，²²¹应²²²当²²³报²²⁴请²²⁵本²²⁶级²²⁷人²²⁸民²²⁹政²³⁰府²³¹批²³²准²³³。</p> | <p>第七十九条【企业资产交易的决²³⁴定²³⁵与²³⁶批²³⁷准²³⁸】企²³⁹业²⁴⁰资²⁴¹产²⁴²交²⁴³易²⁴⁴由²⁴⁵履²⁴⁶行²⁴⁷出²⁴⁸资²⁴⁹人²⁵⁰职²⁵¹责²⁵²的²⁵³机²⁵⁴构²⁵⁵决²⁵⁶定²⁵⁷，²⁵⁸致²⁵⁹使²⁶⁰国²⁶¹家²⁶²对²⁶³该²⁶⁴企²⁶⁵业²⁶⁶不²⁶⁷再²⁶⁸具²⁶⁹有²⁷⁰控²⁷¹股²⁷²地²⁷³位²⁷⁴的²⁷⁵，²⁷⁶履²⁷⁷行²⁷⁸出²⁷⁹资²⁸⁰人²⁸¹职²⁸²责²⁸³的²⁸⁴机²⁸⁵构²⁸⁶在²⁸⁷作²⁸⁸出²⁸⁹决²⁹⁰定²⁹¹应²⁹²当²⁹³报²⁹⁴请²⁹⁵本²⁹⁶级²⁹⁷人²⁹⁸民²⁹⁹政³⁰⁰府³⁰¹批³⁰²准³⁰³。</p> |
| <p>第五十四条 ³⁰⁴国有³⁰⁵资³⁰⁶产³⁰⁷转³⁰⁸让³⁰⁹应³¹⁰当³¹¹遵³¹²循³¹³等³¹⁴价³¹⁵有³¹⁶偿³¹⁷和³¹⁸公³¹⁹开³²⁰、³²¹公³²²平³²³、³²⁴公³²⁵正³²⁶的³²⁷原³²⁸则³²⁹。</p> <p>除³³⁰按³³¹照³³²国³³³家³³⁴规³³⁵定³³⁶可³³⁷以³³⁸直³³⁹接³⁴⁰协³⁴¹议³⁴²</p> | <p>第八十条【企业资产交易的具³⁴³体³⁴⁴原³⁴⁵则³⁴⁶与³⁴⁷方³⁴⁸式³⁴⁹】企³⁵⁰业³⁵¹资³⁵²产³⁵³交³⁵⁴易³⁵⁵应³⁵⁶当³⁵⁷遵³⁵⁸循³⁵⁹等³⁶⁰价³⁶¹有³⁶²偿³⁶³和³⁶⁴公³⁶⁵开³⁶⁶、³⁶⁷公³⁶⁸平³⁶⁹、³⁷⁰公³⁷¹正³⁷²的³⁷³原³⁷⁴则³⁷⁵。</p> <p>除³⁷⁶按³⁷⁷照³⁷⁸国³⁷⁹家³⁸⁰规³⁸¹定³⁸²可³⁸³以³⁸⁴非³⁸⁵公³⁸⁶开³⁸⁷协³⁸⁸议³⁸⁹</p> |

转让的以外，国有资产转让应当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场所公开进行。转让方应当如实披露有关信息，征集受让方；征集产生的受让方为两个以上的，转让应当采用公开竞价的交易方式。

转让上市交易的股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进行。

方式交易的以外，企业资产交易应当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进行。转让方、增资企业应当如实披露有关信息，征集受让方、投资方；征集产生的意向受让方、投资方为两个以上的，交易应当采用公开竞价的方式。

产权交易机构应当制定完善交易规则，加强交易行为管理，维护公平交易秩序，保障交易有序进行。涉及股东优先购买权的企业资产交易，产权交易机构应当保障相关股东依法行使权利。

上市国家出资企业的股份交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

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转让重大财产的行为，适用本条对企业资产交易原则、方式、规则的规定，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进行。

第五十五条 国有资产转让应当以依法评估的、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认可或者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核准的价格为依据，合理确定最低转让价

第八十一条【企业资产交易价格的评估确定】企业资产交易依法应当评估的，以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核准或备案或者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核准的价格为

| | |
|---|---|
| 格。 | 依据，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
| <p>第五十六条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可以向本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或者这些人所有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转让的国有资产，在转让时，上述人员或者企业参与受让的，应当与其他受让参与者平等竞买；转让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如实披露有关信息；相关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参与转让方案的制定和组织实施的各项</p> | <p>第八十二条【涉及关联方的交易】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规定国家出资企业可以与关联方开展的企业资产交易，关联方参与时，应当与其他参与者处于平等交易地位；相关国家出资企业管理人员不得参与交易方案的制定和组织实施工作，并应当符合企业管理人员回避的有关规定。</p> |
| <p>第五十七条 国有资产向境外投资者转让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不得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p> | <p>第八十三条【涉及境外投资者的交易】 国家出资企业境外企业资产交易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交易涉及境外投资者的，不得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p> |
| | <p>第五节 参股权益管理</p> |
| | <p>第八十四条【参股权益的定义】 本法所称参股权益，是指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在其所出资企业出资或者所持股份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且不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权投资所形成的权益。</p> |
| | <p>第八十五条【参股的原则】 国有</p> |

| | |
|--|--|
| | <p>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参股应当有利于优化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与企业主要业务领域有相关性，重点投向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p> |
| | <p>第八十六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派出股东代表，提名董事、监事等人员，定期了解所参股企业的经营业绩，防范财务风险，维护股东权益。</p> |
| | <p>第八十七条【评估和退出机制】 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应当定期评估参股质量，运用增持、减持或者退出等方式提升国有资本配置效率。</p> <p>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参股不符合战略方向、低效无效或者存在较大风险的，应当依照法定程序及时退出所参股的企业。</p> |
| <p>第六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p> | <p>第六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p> |
| <p>第五十八条 国家建立健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对取得的国有资本收入及其支出实行预算管理。</p> | <p>第八十八条【预算制度】 国家建立健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对取得的国有资本收入及其支出实行预算</p> |

| | |
|--|--|
| | <p>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规定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p> |
| <p>第五十九条 国家取得的下列国有资本收入，以及下列收入的支出，应当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p> <p>（一）从国家出资企业分得的利润；</p> <p>（二）国有资产转让收入；</p> <p>（三）从国家出资企业取得的清算收入；</p> <p>（四）其他国有资本收入。</p> | <p>第八十九条【预算编制范围】国家取得的下列国有资本收入，以及下列收入的支出，应当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p> <p>（一）从国家出资企业分得的利润；</p> <p>（二）转移国家对企业出资所形成权益的收入；</p> <p>（三）从国家出资企业取得的清算收入；</p> <p>（四）其他国有资本收入。</p> |
| | <p>第九十条【上交收益和分红制度】各级人民政府根据行业、企业类型等，制定和调整国有独资公司上交收益规则。</p> <p>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建立健全分红机制。</p> |
| | <p>第九十一条【收益使用】国有资本收益的使用应当兼顾企业发展和全民共享，主要用于注入国家出资企业资本金，通过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保障和改善民生。</p> |
| <p>第六十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p> | <p>第九十二条【预算编制与批准】</p> |

按年度单独编制，纳入本级人民政府预算，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按照当年预算收入规模安排，不列赤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年度单独编制，纳入本级人民政府预算，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按照当年预算收入规模安排，不列赤字。

第六十一条 国务院和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的编制工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向财政部门提出由其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

第九十三条【预算草案编制职责】 国务院和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的编制工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向财政部门提出由其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

第六十二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九十四条【预算管理办法制定】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九十五条【国有股权划转】 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应当划转一定比例的国有资本用于保障社会保险基金的安全持续运行，划转国有资本应当进行产权变动登记。

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明确履行划转国有资本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建立健全划转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机制，履行划转国有资本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享有相关出资人权利。

划转国有资本的收益纳入社会保

| | |
|---|--|
| | 险基金预算。 |
| 第七章 国有资产监督 | 第七章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 |
| 第六十三条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听取和审议本级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情况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组织对本法实施情况的执法检查等,依法行使监督职权。 | 第九十六条【人大监督】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听取和审议本级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情况、企业国有资产监管情况、推动国有企业改革发展情况等专项工作报告,建立健全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组织对本法实施情况的执法检查等,依法行使监督职权。 |
| 第六十四条 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其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 | 第九十七条【政府监督】 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其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和负责企业国有资产监管工作的机构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 |
| 第六十五条 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审计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国家出资企业进行审计监督。 | 第九十八条【审计监督】 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审计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国家出资企业进行审计监督。 |
| | 第九十九条【财会监督】 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牵头组织对国家出资企业开展财会监督,加强涉及企业国有资产的财务信息管理。 |

第六十六条 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布国有资产状况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情况，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行为进行检举和控告。

第一百条【社会监督】 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布**企业**国有资产状况和**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情况，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造成**企业**国有资产损失的行为进行检举和控告。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八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不按照法定的任职条件，任命或者**建议任命**国家出资企业管理**者**的；

（二）侵占、截留、挪用国家出资企业的资金或者应当上**缴**的国有资本收入的；

（三）违反法定的权限、程序，决定国家出资企业重大事项，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

（四）有其他不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的行为，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一百零一条【直接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不按照法定的任职条件，任命或者**提名**国家出资企业管理**人员**的；

（二）侵占、截留、挪用国家出资企业的资金或者应当上**交**的国有资本收入的；

（三）违反法定的权限、程序，决定国家出资企业重大事项，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

（四）**对重大违规经营投资问题处置不当**的；

（五）有其他不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的行为，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

第六十九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委派的股东代表未按照委派机构的指示履行职责，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一条 国家出资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

(一) 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取得其他非法收入和不当利益的；

(二) 侵占、挪用企业资产的；

(三) 在企业改制、财产转让等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平交易规则，将企业财产低价转让、低价折股的；

(四) 违反本法规定与本企业进行交易的；

(五) 不如实向资产评估机构、

**第一百零二条【工作人员的法律
责任】**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一百零三条【股东代表、国有
股权董事的法律
责任】**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委派的股东代表、委派或者提名的国有股权董事未依法履行职责，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

**第一百零四条【国家出资企业管
理人员的法律
责任】**国家出资企业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规定，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

国家出资企业管理人员因从事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行为取得的收入，依法予以追缴或者归国家出资企业所有。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任命或者提名的国家出资企业管理人员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规定，造成企业国有资产重大损失的，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依法予以免职或者提

会计师事务所提供有关情况 and 资料，或者与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串通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的；

(六)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企业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决定企业重大事项的；

(七) 有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企业章程执行职务行为的。

国家出资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前款所列行为取得的收入，依法予以追缴或者归国家出资企业所有。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任命或者建议任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造成国有资产重大损失的，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依法予以免职或者提出免职建议。

出免职建议。

第七十二条 在涉及关联方交易、国有资产转让等交易活动中，当事人恶意串通，损害国有产权权益的，该交易行为无效。

第七十三条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法规定

第一百零五条【国家出资企业管理人员的资格禁入】 国家出资企业管理人员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国有资产

定，造成国有资产重大损失，被免职的，自免职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造成国有资产特别重大损失，或者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的，终身不得担任**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重大损失，被免职的，自免职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国家出资企业**管理人员；造成国有资产特别重大损失，或者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的，终身不得担任**国家出资企业**管理人员。

第七十四条 接受委托对国家出资企业**进行**资产评估、财务审计的**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执业准则，出具虚假**的资产评估报告或者审计报告**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一百零六条【第三方主体责任】接受委托对国家出资企业**提供**资产评估、财务审计、**法律意见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执业准则，出具虚假报告，**或者不履行其他法定职责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零七条【刑事责任】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九章 附则

第七十六条 金融国有资产的管理与监督，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一百零八条【特别规定】金融、**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的管理与监督，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另有规定的，

| | |
|--|--|
| | <p>依照其规定。</p> <p>事业单位对企业各种形式的出资所形成的权益的管理，参照适用本法。</p> |
| <p>第七十七条 本法自 200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p> | <p>第一百零九条【施行日期】 本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p> |